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除臭系统

采购合同

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北京洁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8 日

地点：中国北京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除臭系统采购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买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卖方: 北京洁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买方与 北京洁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 签订了“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总承包合同, 买卖双方就该项目中除臭系统及其伴随服务等内容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用于下述项目中:

项目名称: 门头沟区粪便无害化处理厂设备升级改造项目

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城区东南侧、永定镇侯庄子村, 现况门头沟粪便无害化处理厂内。

第一章 设备供货、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

第一条: 卖方所供货物及服务

1、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及规范	单位	数量	供货厂家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粪便处理厂除臭系统	粪便处理型、MTG20260309	套	1	北京洁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1398000.00	1398000.00	包含除臭系统、拆除工程、基础新做及建筑装饰
共 计						¥1398000.00		

清单中的设备参数以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为准

2、合同价格: **RMB1398000.00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此合同价已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款、税金、保险费、运输费、安装指导费、伴随服务等, 为卖方履行本合同范围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合同范围: 卖方应提供供货清单中所列全部设备及安装所需全部附件, 以及至质保期结束所需的备品、备件。卖方所供设备应为崭新、完整的产品, 且能在现场顺利安装、调试、试运行和生产运转, 并提供安装指导和调试(系统单元调试)、培训和售后等伴随服务。

1) **设备供货:** 负责将所供货物运抵项目现场(或业主指定的地点),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制造和加工、包装、报关(如涉及)、商检、港杂(如有)(如装卸、驳运、港务和港监等)、检疫(如卫生检疫和动植物检疫等、进口关税(如有)、进口增值税(如有)、运抵项目

现场的运输和保险等费用；货物在运抵项目现场买方指定位置并由双方开箱验收合格前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 2) **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给设计提供技术资料和图纸（含 BIM 模型）；设计配合（含设计联络）；负责设备的出厂验收；为买方对设备的监造提供配合服务；负责现场交货及验收；负责开箱及清点；提供技术文件（如为外文资料必须翻译成中文，涵盖资料运寄买方指定地点的运寄费和关税等）；负责设备安装技术指导；负责运行和维修人员培训；负责设备调试；配合项目试运行；配合项目性能检验；配合项目移交；负责系统调试的消耗品提供；设备质保期内的跟踪服务和售后服务；与本工程的其他单位进行配合工作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卖方承担的其他工作和服务；
- 3) **其他**：卖方应充分考虑其它风险，并按照买方的进度安排，确保设备如期抵达现场而采用的各类保障措施，相关费用均已包含；

4、**质量保证期**：24 个月，质保期起算日期：设备验收通过并正常投入运行后起算。

第二条 卖方提交的技术文件

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交供业主使用的完整、清晰和正确并能满足合同货物的设计、安装、运行和维护的要求的技术资料。卖方必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的技术文件如下（其中原件一份，复印件五份，中文版式）：

- 1、产品使用说明书及操作和维护手册；
- 2、产品性能试验报告、质量证明文件；
- 3、如涉及压力容器和特种设备，卖方需要提供所有必要的报检报验资料。

第三条 所有权和知识产权

如果第三方就卖方提供的产品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或提出侵权诉求，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自付全部费用处置争议、行政程序与处罚、诉讼或仲裁。

买方遇到任何第三方提出上述问题应立即通知卖方，且未经卖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与对方和解。卖方所供货物和相关工程服务中因文字、商标、版权和技术专利等侵权引起的一切法律诉讼、裁决和费用均与买方无关。

买方因第三方对卖方提供的产品主张所有权或知识产权，或提出侵权诉求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及依照生效判决、仲裁裁决、调解协议、和解协议所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补偿及罚金、利息等）全部由卖方承担。

第二章 支付条件

第四条 支付条件

-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且财政批复资金下达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30%作为预付款。

该预付款即作为本合同货物部分进度款，后续不再抵扣。

具体要求：

1) 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同、税率为 13% 的税务监制增值税发票（税费由卖方承担）正本一份；

2、合同项下所供设备全部货到现场开箱验收合格且财政批复资金下达后，向卖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价格的 30%。

具体要求

1) 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同、税率为 13% 的税务监制增值税发票（税费由卖方承担）正本一份；

2) 由买方、卖方、监理单位（或业主）签字确认的开箱验收单副本 2 份（备注：如货到现场 30 天后仍未进行开箱，则该笔付款无需提供开箱验收单）

3、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安装并调试合格且财政批复资金下达后，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0%。

具体要求：

1) 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同、税率为 13% 的税务监制增值税发票（税费由卖方承担）正本一份；

2) 调试合格记录；

4、项目结算评审完成且财政批复资金下达后，依据评审报告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

具体要求：

1) 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同、税率为 13% 的税务监制增值税发票（税费由卖方承担）正本一份；

2) 评审报告；

5、卖方应在质量保证期满后向甲方书面提出支付质量保证金付款要求的同时，且供货系统内不存在未解决的质量遗留问题，待财政批复资金下达后，向卖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3%。

1) 金额与本次支付金额相同、税率为 13% 的税务监制增值税发票（列明货物名称及数量）（税费由卖方承担）正本一份；

2) 买卖双方代表签署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合格证书副本 1 份。

5、买方每次付款前，卖方应按上述约定提供的所有相关单据，若卖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完整单据，则买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卖方不得因此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三章 交货期、收货人和交货地点

第五条 交货期

交货期为自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6 个月内（含调试期）。具体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以买方通知为准，买方需要在交货 7 天前提前告知卖方。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卖方应提供给买方满足设计要求的技术资料。

第六条 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七条 发货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到达现场前 72 小时将货物装箱清单（含规格型号、外形尺寸、数量、重量、卸货要求、储存条件等内容）书面通知买方。

第四章 包装、运输和装卸

第八条 卖方应按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和招标文件的约定对货物进行标志、包装和运输，并提供装箱单。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每箱件一单）；
- 2、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一式两份；
- 3、维修说明书；
- 4、技术资料（如果是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稿）；
- 5、操作手册（如果是外文的，应附中文翻译稿）

第九条 卖方应对设备包装采取防潮、防水、防霉、防锈和防震等措施，以保证设备安全抵达项目现场。包装箱外表标明产品的品名、规格、毛重、净重、尺寸、制造商的名称等字样。同时根据不同要求，刷上“小心轻放”、“向上”、“防雨”等标记。由于包装方面采取不当的保护措施而引起的损坏和损失，其直接损失由卖方负责。

第十条 货物发运到指定的地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共同组织清点货物，检查包装，有关技术文件当面移交。卖方负责开箱操作，经过双方共同开箱检验后，由买卖双方、监理单位（或业主）、安装单位四方共同签署开箱验收单，完成初验。各方应尊重现场开箱验收检验的记录结果。如发现遗漏、缺陷、损伤，由卖方在 5 天内补发，否则构成再次延迟交货。买方须于货到现场后 30 日内安排开箱清点，开箱前 3 日书面通知卖方参加。卖方没有正当理由未参加买方组织的开箱验收，则视为卖方无条件同意买方的开箱验收结果。

第五章 设备的质量保证、检验和验收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卖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国家或部颁标准制造、检验。所供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和技术性能满足本合同要求和指标。卖方应具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检验、测试和鉴定，以保证产品的安全性、可靠性、操作性能以及长期运转性能。卖方保证合同下的所有设备在设计、材料和性能等方面都是全新、完备、可靠的，没有由于设计、材料和加工等问题引起的缺陷。

第十二条 监造

买方有权委派代表按照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规范及检验规定在产地参与对设备的监造、检验与测

试工作。设备的监造、检验与测试，买方的参与并不解除卖方的任何责任。在设备产地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不是对该设备的最后验收。卖方应在设备计划检测前两周通知买方，以便买方能按时到达生产厂家。在买方规定参加的检测过程中，卖方应尽力配合向买方代表提供加工和装配用的图纸资料、设备制造和检验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利于买方进行检查工作。在全部检查工作最终完成以前，设备表面不允许涂漆。

第十三条 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其所供货物的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相关检验、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如卖方不能按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相关批次货物。

第十四条 计划与进度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向买方提交一份与规定总进度相一致的详细工作计划，说明有关设备的制作、验收、运输、安装、测试、人员培训和设备调试的具体日程。

第十五条 工厂验收

所有的设备应按本合同要求在制造厂检查和试验，以表明其运行性能以及设备、材料和结构的完整性。是否参加工厂验收、以及参加的人数和时间由买方提出，卖方应根据设备制造进度，在工厂验收前4周向买方发出工厂验收时间和安排。

第六章 索赔

第十六条 在本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限内，如发现合同货物的质量及/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发现合同货物由于卖方的质量原因引起的缺陷或使用不良的原料，买方将申请相关检验机构检验，并有权根据相关检验机构出具之检验证书向卖方索赔。

第十七条 如由于卖方原因导致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买方在出据相关检验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并明确是卖方责任后，可按照本合同规定在质量保证期限内提出索赔，卖方在收到买方关于部件缺陷的通知并附上有效的证明材料后30日内，应按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做出理赔并取得买方同意：

1、如存在严重质量问题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同意买方就该批合同设备退货，并将退货金额偿还买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租、码头装卸费及为保管退货而发生的一切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对修理或更换过的合同货物的质量，卖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五章的规定，保证质量的同时，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卖方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如果在三十天内不答复，应视为卖方同意买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第七章 相关服务

第十八条 安装指导

卖方应在现场派驻有经验的工程师，进行现场安装调试指导、调试及相关辅助工作并会签确认，根据现场情况提供设备的相关安装细部详图，供业主单位、设计、监理审核认可。指导安装过程中，若卖方对安装过程有任何异议，需当场向业主单位、买方、监理等提出，并提交书面说明报告。

第十九条 人员培训

1. 为了使该项目能在接收后正常地进行操作和测试，卖方应按下列买方批准的培训计划负责对买方或业主单位的工程师进行工厂运行管理、设备的测试、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培训包括买方或业主单位人员到卖方的设备制造厂和类似工厂参加听课、设备结构、检修方法等方面的培训，也包括卖方在现场，对买方或业主单位的操作人员进行设备的操作、维护、保养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操作人员能掌握本合同内设备的维护保养、检修及实际运行操作。

2. 卖方应按以下要求编写培训计划和手册，并于正式培训开始前 45 天提交给买方审定：

卖方派出的培训人员，应至少具有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同类设备 5 年以上的经验。在向买方提交指导人员的姓名以获批准的同时应提交指导人员经许可的技术学历或资质证书。如采用进口设备时，指导人员必须流利地掌握手册上的语言，同时卖方必须配备一个专业技术翻译，买方认为培训人员不合格可要求更换。

3. 在卖方的设备制造厂和类似工厂培训：本合同工程投入运行前卖方都应在制造厂和类似工厂针对各设备对买方或业主单位的工程师进行培训。培训前应提供中文操作/维修手册，使培训对象能够了解工艺和设备的工作原理和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

4. 现场培训：卖方应派专人对操作工人进行培训，务必使这些受训人员在业主接管该项目后能胜任相应协调设备的运行和维护工作。卖方同时应安排专业人员对如何进行主要设备的拆装、如何排除故障进行指导和演示，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实际操作培训。

5. 卖方应编写培训手册并取得买方的批准，该手册是根据本合同的所有工作，在有关测试、操作及维护方面，对人员的培训和指导提供全面的训练手册，如果需要，买方有权对这些手册进行复印。

6. 卖方应详细列出培训的计划表，计划表应包括人员、天数、建议的地点、培训进度表以及价格清单等。买方保留按此费用标准改动培训人员人天数的权利。

第二十条 质保期服务

在质保期内，卖方将承担下列义务：

1. 对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地方进行补修或更换配件。卖方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部件的响应时间为收到买方及/或业主方报修电话或传真后的 24h 内，且卖方还应在 48h 内派遣有经验的维修工程师到现场提供维修服务；

2. 指导用户雇员操作供货设备；

3. 卖方所派工程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由卖方负责。

4. 如卖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服务，买方可以委托他人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

担，买方向卖方收取 15%的管理费。

第八章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第二十一条 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都要进行防腐处理或仔细包装，要满足在高温、高湿环境中长期贮存的要求。在包装外面用中英文注明名称和编号，以便在不打开包装的情况下辨认。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均应是新的、从未使用过。

第二十二条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质保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和维修需要，如在质保期前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卖方负责免费提供，由此原因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自行承担。

第九章 违约条款

第二十三条 质量违约责任

卖方交付的货物（包括主机及配件、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任何组成部分质量不符合约定，卖方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 1、更换至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 2、承担更换所需的直接费用

第二十四条 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的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 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该合同。

第二十五条 如果卖方提供的设备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功能保障条款的相关要求，卖方应免费改变、修改或增加设备直至满足要求；经第三方检测后最终确认系统功能不能满足要求时，则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

1、在业主同意使用的前提下，按照与业主、买方、卖方达成的协议，在不减少卖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前提下，降低合同总价款。

2、解除本合同，卖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自费将不合格货物运离安装现场或存放地。

3、合同设备对全厂粪便处理是否能正常和稳定运行至关重要，如果因卖方所供系统设备问题造成全厂系统不能正常和稳定运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业主对买方的索赔、赔偿、补偿及罚金、利息等及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二十六条 卖方应对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若因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出现偏差和/或不及时，卖方应负责修改或补充，由此造成项目进度延误或返工，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七条 卖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责任；本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

及解释或解释的规定承担责任

第十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第三十条 一切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仍未能达成协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一条 在诉讼过程中，除了争议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各自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章 不可抗力及合同终止

第三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其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可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第三十三条 卖方不承担由于不可抗力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但卖方应立即将事故通知买方，并取得买方认可。本合同的终止时间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时间相应顺延。在上述情况下，卖方仍有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从速交货的责任。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二十八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如果事件持续超过十个星期，买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第三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以书面通知对方，并于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以及有效证明文件解释合同或部分合同不能执行或需要延长合同履行期限的原因。该等证明文件需由不可抗力发生地点的有关当局出具。双方应根据该不可抗力事项对合同的影响以协商决定完全或部分取消本合同或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第三十五条 合同任何一方可随时在以下任一情况出现时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

1. 若对方对合同作出重大的违约行为，而如果此违约行为是可以纠正的，但违约一方在接到对方通知后三十天内仍未能作出纠正的；
2. 若对方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或停止经营；
3. 若对方履行本合同是不合法时

因上述情况而导致合同解除时，受损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所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第三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合同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受损一方有权向对方要求补偿直接发生的所有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成本损失。

第三十七条 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如发生变更和补充，买方应及时与卖方协商，双方及时对本合同进行修正和补充，并形成书面的补充协议，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第三十八条 买卖双方不得以非约定或不可抗力外的任何其它理由单方面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其中一方单方面中止或终止合同则构成违约，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赔偿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 姓名: [模糊]
2. 性别: [模糊]
3. 年龄: [模糊]
4. 职业: [模糊]
5. 住址: [模糊]
6. 联系电话: [模糊]

此页为签字页。

买方：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买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5月8日

卖方：北京洁诺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卖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6年5月8日